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常师发院〔2024〕号

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

根据《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的通知》（苏师干训〔2024〕19号）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拟开展“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选条件

推选对象为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英语等三个学科教师，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后出生），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师德修养良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身心健康，有主动发展的强烈愿望和较好的专业发展潜质。

2.教学成绩突出。设区市级教学骨干，多次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或示范课，是当地公认的优秀青年教师。

3.科研成果较丰。近五年来（2019年至今）主持过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师发展研究课题、教研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师发展研究课题、教研课题）研究；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多篇；在教学研究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参与度，成果丰富，在同行中具有较大影响。

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可以不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限制，但除了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至少满足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近5年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专业论文中，至少有1篇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按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度版本认定）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

（2）近5年主持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师发展研究课题或教研课题；

（3）在由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设区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4）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教育局）表彰。

各辖市（区）每学科推荐不超过1人。

二、推选程序

1.自主申报。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经学校同意后填写《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荐表》（附件1）、《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选佐证材料》（附件2）的 PDF格式电子版（盖章）及《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3）的excel表电子版，报送各辖市（区）教育局。

2.各辖市（区）教育局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

3.确定人选。常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择优选拔，确定最终人选。

三、材料报送

各辖市（区）教育局于2024年7月26日前将附件1、附件2的PDF格式电子版（盖章）和附件3的excel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76925214@qq.com](mailto:735277498@qq.com)；附件1、附件2和附件3的纸质稿(盖章）报送至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317室（常州市同济中学北门）。联系人：谢老师，电话：85582357。

请各辖市（区）教育局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和推选工作，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选出师德素养好、业务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候选人。

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选表

2.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选佐

证材料

3.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推选信

息汇总表

4.关于推选江苏省卓越教师创新培育计划（小学）成员的通知

**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印发**